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6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 7(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第 8/CP.4 号决定)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草案：

第-/CP.5 号决定草案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 和 9/CP.4 号决定，

1. 决定核可一项工作方案和一个决策框架的内容，以便按第 9/CP.4 号决定的要求处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结论问题，使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能建议兼作《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会议通过有关第 9/CP.4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决定草案，同时要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审议情况、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方法问题上一直在从事的工作和其他工作、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必要的不断审议的情况；

2. 认识到它可能会被要求在随后的届会上作出进一步的有关决定，供兼作《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会议通过。

-- -- -- -- --